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2026 版）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2026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研学实践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艺术品、动植物、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二）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学生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唆使、默许或放任学生危害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安全；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自然灾害。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含医疗费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司发通〔2016〕48号）确定伤残级别，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号）确定的标准为准，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名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人身伤亡赔偿金额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